

第 二 版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十八冊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八冊

目錄

頁數

民政部奏核訂內外廳管理售賣膏土及發給購煙牌各章程摺并單

一

學部奏核定京師滿蒙文高等學堂暨中學堂課程摺并單

三

學部奏進呈編定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摺

一一

郵傳部奏擬訂各省大小輪船注册給照章程摺并單

一二

學部咨各省優級師範選科取列最優等畢業生應令送部覆試文
度支部咨各省田房買典稅款不准浮收文

一五

學部咨各省師範學堂自本年始一律停報優級選科初級簡易科
文

一五

民政部咨嗣後遇有災情即時電告並將動穀用款助賑情形造報
文

一六

學部咨各省優級師範附設補習班文

一六

陸軍部咨嗣後各軍佐及學堂職員教員遇有陞調互換及續補額

兵均應造送禁煙冊結文

一六

民政部咨迅將府廳州縣轄境壤地插花不便行政者妥籌改正文
憲政編查館通咨禁革買賣人口一事應摘敘原奏條款刊行曉諭

一七

文

一七

陸軍部咨嗣後解送軍需馬騾沿途供給喂養嚴飭所屬照章辦理

文

一七

軍諮處咨嗣後地方出有重要事件應速電稟處文

一八

吏部會奏遵議御史麥秩嚴奏保舉太濫嚴定章程摺

一八

吏部奏釐定學堂出身奏獎人員酌收分發公費片

一九

軍諮處奏擬設軍事官報片

一九

法部會奏詳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摺并單

二〇

法部奏考試法官指定主要各科應用法律章程摺

二六

禁煙大臣奏議覆署粵督奏請明定覆驗煙癮期限請毋庸置議摺

二七

憲政編查館咨行諮議局議員在會期外犯罪得逮捕並諮議局收

受人民建議不得干預訴訟文

二八

學部咨學務公所科長科員等應由學司於年前委派申詳督撫咨

部文

民政部咨覆魯撫地方自治章程疑義逐條解釋文附件
憲政編查館奏酌擬行政事務明定權限辦法摺并單

二九

三〇

三一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八冊

●民政部奏核訂內外廳管理售賣膏土及發給購煙牌照定稽核章程印製鴉片竊查臣部前與度支部會奏稽核禁煙章程第五條內開各省弊混易生故於膏土店由地方官發給膏土各店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購煙之人分購煙購土十二條內開各省應印製購煙牌照由各地地方官發給吸煙者個月更換一次陸續增未領牌照私行購買吸食者一律查禁各等語京師地廣人衆膏土店煙戶所在都有奸僞易伏施禁較難臣等自奉 旨禁煙以後卽督飭內外城巡警總廳認真籌辦先設立內外城戒煙局以爲正本清源之計遵照奏定稽核章程印製鴉片營業憑照及購煙牌照發給膏土煙戶收執又慮稽查不密則弊混易生故於膏土店成本不及一千兩者令其改業並不准更換字號挪移地址於購煙之人分購煙購土兩種牌照定爲三個月更換一次又添旅行購煙牌照定爲一個月更換一次陸續增訂細章以補原章所未備試辦年餘尙無阻礙現查內外城膏土店除禁閉改業外共存八十餘家內外城購煙牌照除戒斷銷號外共計一萬二千餘分據內外城巡警總廳將先後增訂管理售賣膏土章程及發給購煙牌照章程申請奏明立案前來臣等督飭司員詳加覆核所擬各條均尙周密謹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卽恭照上年十二

月二十日 上諭將此項章程一律作爲定章如有違背概照禁煙條例治罪以資整飭謹奏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管理售賣膏土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奏定禁煙成案爲限制售賣膏土而設

第二條 售賣膏土各店應赴巡警官署領取營業憑照每年更換一次

第三條 呈領營業憑照應按照成本繳納照費其成本一萬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圓五千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四圓不及五千圓者每年繳照費二圓

第四條 膏土各店以本章程施行時報由官准者爲限嗣後不准添設及更換字號挪移地址如有歇業者即將營業憑照繳銷不得頂替再開

第五條 膏土各店運販洋土藥到該地方時須將數目赴該管巡警官署呈報如所報數目查出不符以私販論

第六條 同業互相買賣洋土藥無論零薑均須按照巡警官署發給聯單填發買戶收執該店須按月將聯單存根送巡警官署查覈如運載洋土藥未持聯單或攜出店外售賣者以私販論

第七條 吸煙之人購買膏土均由巡警官署發給牌照爲據牌照上附印購買膏土

記數表該店應將所購分量註明表內加蓋該店字號戳記按時由官查覈

第八條 持牌照購買膏土或以煙灰作價抵買者除將所購或抵買分量註明牌照記數表外該店須自行用簿登記按時由官查覈

第九條 如將膏土賣與未持牌照之人或雖持牌照不依所定分量售賣或不將分量註明記數表或所記分量數目不符者一經查出卽行罰辦

第十條 購煙人所持牌照如已逾所用之時或已滿應用之數者不得再行售給膏土

第十一條 膏土各店應將賣買膏土實數按月造冊送巡警官署查覈不得隱漏

第十二條 各種膏土每兩售錢若干應按照市價於櫃上懸牌書明

第十三條 膏土店內不准存放煙具如該店東夥人等實有煙癮已領牌照者亦不准在店設具吸煙

第十四條 違背本章程者除私土及煙具銷燬外按照禁煙條例違警律分別處罰其違背禁煙條例者立令歇業違背違警律至三次者勒令歇業

謹將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發給購煙牌照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遵奏定禁煙成案印製購煙牌照凡吸鴉片煙者無論男女何項人

等均須呈領牌照方准購買

第二條 呈領牌照時應報明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址門牌號數及每日吸煙之分量

第三條 購煙牌照分購土購膏兩種每三個月爲一期每期更換一次

第四條 吸煙之人於每次煙照期滿之後須自赴該管巡警官署領換新照

第五條 無論購土購膏均須按照每日吸煙分量繳納照費凡每日吸煙五分者每期須納照費銅圓五枚吸煙一錢者每期須納銅圓十枚一錢以上遞加

第六條 無癮及癮已戒斷者不得朦混領取牌照購買膏土自吸或供他人吸用

第七條 呈領牌照者不得以一照供二人吸用

第八條 領購煙牌照者應遵左列各款

一 購煙須持牌照始准購買

二 每次購煙時應將牌照交膏土店由該店註明分量蓋印戳記

三 自發照之日起吸煙者須聽巡警官署示期遞減

四 所領牌照期滿不准再以此照購買膏土應將原照呈由巡警官署更換如未將上次牌照呈繳者不准領下次牌照

五 持照購煙時欲預購數日分或一月分者聽便惟不得過三個月所吸之總數

六 持照購煙時不准補買前數日未購膏土（如初十日購煙時不准補買前九日之膏土）

七 領購膏牌照者不准購土領購土牌照者不准購膏換照時亦不得更改

八 如以煙灰作價抵買煙膏仍須持有牌照其抵買煙膏分量按每日所吸之數分日註明

第九條 酒樓茶肆娼寮旅館及一切公衆會集地方并營業處所不准陳設煙具供人吸煙卽有照購煙之東夥人等亦不准在內設具吸煙

第十條 旅客如有吸煙者應自赴巡警官署報明領取旅行購煙牌照方准購煙如初到時未知定章或不諳道路者該寓主須告知赴該管巡警官署呈報但不得代領牌照

第十一條 旅行購煙牌照祇准購膏不准購土每一個月爲一期每期更換一次照費與前同

第十二條 領旅行購煙牌照者應遵左列各款

一 呈領旅行購煙牌照者須將姓名年歲職業籍貫及吸煙分量詳細註明呈尾並須黏附切實保結

二 旅客至寓須卽呈領牌照如至第二日尙不呈報者查出罰辦

三 旅客他徙時該寓主應將牌照收取赴巡警官署繳銷

四 旅客旅行時如欲購煙以備途中吸用者至多不得過三日所吸之數

第十三條 領購煙牌照人病故應由其親屬或同居人等將牌照繳呈該管巡警官

署註銷

第十四條 違背本章程者除按照禁煙條例或違警律分別處罰外將查獲膏土及煙具立即銷燬並勒令繳銷購煙牌照送入巡警官署所設戒煙局戒斷

● 學部奏核定京師滿蒙文高等學堂暨中學堂課程摺併單

竊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臣部奏設滿蒙文高等學堂原摺內稱凡審定科目一切詳細章程均責成該堂監督悉心酌擬隨時商承臣部奏明辦理等語奉 旨允准在案嗣由該堂監督都察院副都御史臣伊克坦將所擬滿蒙藏文中學科暨蒙藏文高等科各項課程先後咨送臣部審定當經臣部咨令先行按照課程試辦一面派員將此項課程詳加核訂現在該學堂開辦已屆兩年所設預科各班將次畢業以前所擬一切課程於實地教授之際尙屬通行無礙復經臣等悉心斟酌妥爲核定自應遵照前奏將此項課程奏明立案以齊學制謹繕具課程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咨行該監督並已設有滿蒙文中學堂之各省一體遵照辦理謹奏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核定滿蒙文高等學堂及中學堂各科課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滿蒙文高等科

第一學年

學科

滿文

蒙文

蒙語

中國文學

以上主課

人倫道德

滿蒙歷史

滿蒙地理

幾何三角

大清現行刑律

用器畫法

每星期鐘點

二二二三三一 四七四六

體操 內馬術每星期一點鐘後二年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二

俄文 隨意科每星期三點鐘後二年同

學科

每星期鐘點

滿文

六

蒙文

四

蒙語

六

中國文學

四

以上主課

人倫道德

一

財政學

二

理財政策 以交通商業為主

二

統計學

一

製圖法

二

測量學

行政法

憲法

體操

以上通習

合計

第三學年

學科

滿文

蒙文

蒙語

中國文學

以上主課

人倫道德

理財政策

殖民政策

以農業工業爲主

每星期鐘點

三十六

二二二二

六四六三

一二三

製圖法

測量實習

大清新刑律

國際法

體操

以上通習

合計

藏文高等科

第一學年

學科

藏文

藏語

中國文學

以上主課

人倫道德

衛藏歷史

每星期鐘點

三十六

二二二二二

八八五

三一

衛藏地理

幾何三角

大清現行刑律

用器畫法

體操 內馬術一點鐘後二年同

以上通習

合計

英文 隨意科每星期三點鐘後二年同

第二學年

學科

藏文

藏語

中國文學

以上主課

人倫道德

財政學

三

二

二

二

二

三十六

每星期鐘點

八

七

五

一

二

理財政策 以交通商業為主

統計學

製圖法

測量學

行政法

憲法

體操

以上通習

合計

第三學年

學科

藏文

藏語

中國文學

以上主課

人倫道德

每星期鐘點

三十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七 七 五

一